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3322101~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20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（縣市講師培訓第三梯次）」說明  
(1090020306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（縣市講師培訓第三梯次）」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並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30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教學，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，並協助培訓各縣市數位學習專業講師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講師培訓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重要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培訓日期：109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109年4月19日（星期日），共2天。
  - (二)培訓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  - (三)參與對象：具備數位學習平臺使用經驗，曾參與「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」及「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」或因材網操作工作坊者優先錄取。



(四) 講師認證條件：

- 1、參加過「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」3小時及「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」或因材網操作工作坊3小時。
- 2、全程參與本培訓課程（共2天）。
- 3、於課程結束後3週內完成作業繳交（數位學習平臺簡報及操作影片），並通過考核。

(五) 攜帶物品：筆記型電腦。

(六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09年4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至網址<https://adaptive-instruction.weebly.com>報名。報名錄取結果將於109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前開網址。

四、如有旨揭工作坊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顏德婷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1033，電子信箱：ai.ntcu.edu@gmail.com）。

五、檢附「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（縣市講師培訓第三梯次）」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